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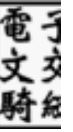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14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47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47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上學期國民中小
學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」及授課講師名單1份，請貴校
務必派至少2員並準時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4012183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為國教署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業務，由財團法人靖
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承辦，請貴校務必派至少2員參加，
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2月至115年1月期間，共辦理7場次，請擇
一場次參與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研習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線
上研習連結於活動前一週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者。

(三)對象：對交通安全教育有興趣之國民中小學主任、組長
及教師，建議優先推派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行政教師、
教學教師各1位參與，貴校參與人數將由國教署統計。

學務處

114/11/19 14:32



114000782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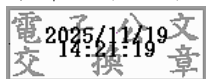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至線上研習報名網頁
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-detail/176>
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校核予研習出席人員公假，另請本市大溪區中興國民
小學核予所屬教師公假，以協助擔任研習課程講師。

四、如有報名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
基金會教育宣導組（電話：(02)2880-1101 分機 212、
21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